**高知公寓后边坡监测服务项目**

**院内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知公寓后边坡监测服务项目**

**2025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我院高职公寓后边坡为简易毛石挡墙，结构差，且坡脚未设排水沟，坡脚土体长期浸水，而且现有护面墙外围多采用砂浆勾缝，未能发挥排水作用；挡墙上部有围墙回填砌筑，在围墙加载作用下及地下水等的作用下，导致下部墙体出现已出现变形、鼓胀、下沉、开裂，产生裂缝总体处于不稳定状态。毛石挡墙与围墙使用的主要材料不同，挡墙局部鼓胀并不能判定围墙是否产生位移，根据地质灾害预防为主的需要，现拟对边坡进行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2332元

2、招标内容及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投标人须具备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甲级（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若要求为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的，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4、投标截止

4.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4.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宁德市闽东医院基建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公告期限

5.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5.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纸质正本投标文件1份。 |
| 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 |
| 3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适用范围：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院内招标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三、招标**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应包含下述部分：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内容及要求

2、更正公告

2.1若宁德市闽东医院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更正公告作为宁德市闽东医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1、投标

1.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进行投标。

1.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2）报价部分：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一、**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次数 | 点次 | 定额单价 | 金额（元） |
| 1 | 边坡围墙水平位移监测 | 点 | 3 | 24（1/月） | 72 | 36.6 | 2635.2 |
| 2 | 边坡围墙沉降监测 | 点 | 3 | 24（1/月） | 72 | 24.8 | 1785.6 |
| 3 | 毛石挡墙水平位移监测 | 点 | 7 | 24（1/月） | 168 | 36.6 | 6148.8 |
| 4 | 毛石挡墙沉降监测 | 点 | 7 | 24（1/月） | 168 | 24.8 | 4166.4 |
| 5 | 坡体裂缝监测 | 条 | 4 | 24（1/月） | 96 | 13.6 | 1305.6 |
| 6 | 基准网 | 点 | 3 | 4 | 12 | 1554.7 | 18656.4 |
| 7 | 小 计 |  | | | | | 34698 |
| **二、** | 监测技术工作费 | （一）\*22% | | | | | 7634 |
| 三、 | 合 计 | 一+二 | | | | | 42332 |
| **备注：本次监测期暂定2年，若出现预警情况需增加监测频率，将按本表监测项目单价、点次进行计价收费。**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2.3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3）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4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5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中标

1.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宁德市闽东医院将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宁德市闽东医院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通知形式。

2、采购合同

2.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章 评标**

1.评标专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价格：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关于最低报价相同情况：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的，则由相同的几家投标人二次密封报价，价格最低者中标。。

4、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商务条件

1.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鹤山路89号

1.2.合同签订并确定监测日期后，承包人按年向发包人提出支付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出具整年的正式监测报告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报价要求

2.1对本项目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检测、交通、住宿等一切费用），作为此次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并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2投标人对边坡监测的相关检测费用单独报价，如果我院有新增（或报废）设备，其相关检测费用会参照该报价，按实际检测设备数量结算。

2.3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4本次采购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报价内容必须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

2.5投标人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之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视为投标无效。

2.7若在检测期边坡出现塌方将终止监测，以服务清单按月结算。

**第六章   报告质量责任**

报告质量责任：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监测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负责。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数据真实性责任：投标人应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严禁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如因投标人出具的不准确监测或虚假报告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提交报告的违约责任：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准确的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交合格报告为止。逾期超过30天仍未提交准确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本项目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